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俊業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
黃永嘉律師

被 告 張錫忠

陳祺聰

林于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03、6841、7111、14074、21475、4739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俊業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2、14至16、25至3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2、14至16、25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01 胡俊業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0、21所示部分均無罪。
02 張錫忠犯如附表三編號6至8、10至12、14至16主文欄所示之罪，
03 各處如附表三編號6至8、10至12、14至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04 行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1,000元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張錫忠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1所示部分無罪。
07 陳祺聰犯如附表三編號3、6至24、28至3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
08 如附表三編號3、6至24、28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09 刑2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陳祺聰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1所示部分無罪；被訴如起訴書附
12 表編號27所示部分免訴。
13 林于棠無罪。

14 犯罪事實

15 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均可預見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之行
16 為，極有可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
17 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18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
19 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提領或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欺取
20 財、洗錢犯行之一環，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因而受騙致財產受損、
2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2 故意，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間某時起，加入唐苙恩（另由檢察
23 官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ANT暱稱「寶貝
24 齊」、「凍慙」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25 團），由胡俊業、陳祺聰擔任「車手」或「收水」工作（本案非
26 胡俊業、陳祺聰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
27 案件，且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
28 爰均不另為免訴諭知，理由詳後述）、張錫忠擔任「車手」工
29 作，負責提領並轉交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其等並分別與「寶貝
30 齊」、「凍慙」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3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2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31所示之人
04 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3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
05 至23、25至3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31所示帳戶
06 後，由如附表一所示提領人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2、25至3
07 1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22、25至31所示金額之款項，
08 再層層轉交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22、25至31所示之人；宋玥彤
09 （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則依指示於李秉宗（業經本院判處罪
10 刑）、胡俊業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5至27所示款項時在旁把風，共
11 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如附表一編號1至22、2
12 5至31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如附表編號24所示部分則因
13 黃淑靖未依指示匯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
14 24所示帳戶，致陳祺聰未能提領及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
15 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金額則因該
16 帳戶經通報警示圈存，致陳祺聰未及提領而尚未發生掩飾、隱匿
17 該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其此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未遂（起
18 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漏載及誤載部分，逕予補充更正如附表一
19 所示）。

20 理 由

21 壹、有罪部分（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被訴部分）：

22 一、證據能力：

23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4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6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7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8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30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從而，本案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證人即被告胡俊業、

01 陳祺聰、同案被告蔡合原（由本院另行審結）等人、證人陳
02 麟於警詢時所為陳述，於被告張錫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部分（被告胡俊業、陳祺聰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04 分，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
06 採為判決基礎。惟上開關於組織犯罪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
07 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
08 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
09 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
10 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
1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
12 此，關於本案被告張錫忠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
13 部分，有關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
14 論斷之。

1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8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除上開
21 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就被告張錫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2 例罪名部分，無證據能力外，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
23 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胡俊業及其辯護人、被告張
24 錫忠、陳祺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25 金訴字卷七第10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
26 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
27 依前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
28 證據，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
29 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胡俊
30 業、張錫忠、陳祺聰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
31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於警詢或
03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21475
04 號卷第41至44、17至23頁、偵字第1603號卷第15至22、243
05 至245頁、偵字第6841號卷第41至43、45至50頁、偵字第473
06 95號卷第53至55、65至67、85至89、611至613、91至93、97
07 至102、103至108頁、偵字第21475號卷第51至57頁、臺灣臺
08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偵字第28724號卷一第147至
09 156、163至169頁、卷二第39至42頁、臺北地檢偵緝字第202
10 8號卷第91至9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11 偵字第35386號卷第123至125、163至167頁、桃園地檢偵字
12 第34038號卷第303至305、391至393頁、桃園地檢偵字第353
13 86號卷第129至136、139至140頁、金訴字卷二第88至89頁、
14 卷三第199頁、卷四第117頁、卷六第36、177至179頁、卷七
15 第98至99、300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邱裕宸、李秉
16 宗、黃偉強、宋玥彤（以上4人均業經本院判處罪刑）、蔡
17 合原（由本院另行審結）、證人陳麟、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
18 之人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7111號
19 卷第31至34頁、偵字第47395號卷第69至73、151至156、591
20 至592、147至150頁、偵字第1603號卷第25至30、249至251
21 頁、偵字第47395號卷第75至79、117至128頁、臺北地檢偵
22 字第28724號卷一第177至182頁、卷二第183至188頁、桃園
23 地檢偵字第35386號卷第47至48頁、偵字第6841號卷第41至4
24 3、45至50、55至58、66至70頁、偵字第1603號卷第104至10
25 6、131至136、69至70、77至80、85至88、94至95頁、偵字
26 第47395號卷第255至256、259至261、265至267、271至27
27 4、281至289、293至295、299至303、331至333、337至33
28 9、343至345、349至352、358至359頁、偵字第21475號卷第
29 73至81頁、金訴字卷六第301至303頁、偵字第7111號卷第13
30 0至132、140至142、150至154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
31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7395號

01 卷第57至59、443至463頁、偵字第21475號卷第96至97頁、
02 偵字第1603號卷第161至165頁、偵字第7111號卷第164頁及
03 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卷頁)，足認被告胡俊業、張錫
04 忠、陳祺聰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
06 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9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10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1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3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4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5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6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7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8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9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20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21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2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3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4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5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6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7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8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9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經查，被告張錫忠於109年11月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31 且本案依被告張錫忠、胡俊業、陳祺聰等人之供述內容、證

01 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證述內容等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
02 告張錫忠所屬之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
03 取不法所得為目的，並各依其分工，分別負責佯稱因內部疏
04 失誤設會員，可協助處理或需借款等不實訊息，而編織不實
05 理由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
06 收取詐欺款項等詐欺環節，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
07 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
08 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
09 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10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11 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告張錫忠於臺灣新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03、6841、7111、14074、21
13 475、47395號起訴之案件（下稱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
14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紀錄，此有被告張錫忠
15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
16 告張錫忠於本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被告張錫忠
17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二)論罪：

19 1.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
25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6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行為
28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
29 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
30 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查：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本件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係提領被害人匯入
11 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
12 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3 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4 問題。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8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24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5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6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7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8 年）為重，且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9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
31 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4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
06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
11 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6 (4)查本案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所為洗錢犯行，其等所
17 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
20 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23 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
25 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較
26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

29 2.核被告胡俊業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25至31所為，
3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錫忠如

01 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11、14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祺聰如附表一編號
07 3、6至22、28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09 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1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24所為，係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未遂罪。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陳祺聰如附表一編號23
14 所為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如附表一編號24所為詐欺取財犯
15 行僅止於未遂，然既遂與否僅犯罪型態不同，不影響其犯罪
16 事實之同一性，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17 3. 又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上開各次所為，分別係以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9 定，就被告胡俊業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25至31各
20 次所為；被告張錫忠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12、14至16各
21 次所為；被告陳祺聰如附表一編號3、6至23、28至30各次所
22 為，均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北地檢11
24 1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5386號）
25 分別與本件被告陳祺聰、胡俊業經起訴如附表一編號21、31
26 所示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再被告
27 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與「寶貝齊」、「凍慙」等人及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上
30 開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31 4. 至被告胡俊業、陳祺聰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書就此未

01 為記載，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此為主張或具體
02 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3 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
04 告胡俊業、陳祺聰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05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5.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陳祺聰著手於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加重詐欺犯行之實行
08 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就其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2)被告胡俊業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為警查獲後，帶同
11 被告張錫忠、陳祺聰、同案被告黃偉強（業經本院判處罪
12 刑）主動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向員警坦承如附
13 表一編號3至31所示犯行一情，經其等之警詢筆錄記載明
14 確，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8月15日新北
15 警刑一字第1124487927號函在卷可稽（見金訴字卷三第315
16 頁），則被告胡俊業如附表一編號3至12、14至16、25至31
17 所示犯行，及被告張錫忠、陳祺聰上開犯行，均係於有偵查
18 犯罪權限之人發覺其犯罪前即自首並接受裁判，爰均依刑法
19 第62條前段規定，就其等上開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就被告
20 陳祺聰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1 輕之。

22 (3)另被告張錫忠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24 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經比
27 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對被告張錫忠較為有
28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張錫忠行為
29 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查被告張錫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時均自白本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胡俊業於偵查、本
3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與如附表一編

01 號2、4、8至10、16、25、27至30所示之人於本院調解成立
02 並分別賠償其等新臺幣（下同）6,400元、3,000元、5,400
03 元、1萬5,000元、9,000元、1萬5,000元、2,200元、1萬
04 元、2萬元、1萬7,000元、1萬元（見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胡
05 俊業提出之匯款證明，金訴字卷三第67至70、229至239
06 頁），其賠償之金額合計已高於其為本件犯行之所得，實質
07 上已繳交其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件，是
08 被告張錫忠、胡俊業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
09 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上開輕罪即被告張錫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被告胡俊業所犯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12 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13 旨，爰將其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
14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15 (4)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16 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
21 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22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23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24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25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26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27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
28 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
31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01 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
02 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
03 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04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
05 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
06 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
07 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
08 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
09 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10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
11 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
12 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
13 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
14 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
15 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
16 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
17 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
18 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
19 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
20 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
21 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
22 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23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
24 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25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26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
27 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28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30 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②經查，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雖就其等所犯加重詐欺

01 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但未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
02 交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所分別匯入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是
03 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
06 聰均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分別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金錢、製造
08 犯罪金流斷點既遂或未遂，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
09 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
10 鉅，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
11 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等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
12 均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
13 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提領或轉交款項之次要性角
14 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七第302至303頁）、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害，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胡俊
17 業、張錫忠並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有利量刑因子，及被告胡
19 俊業犯後有調解意願，嗣與如附表一編號2、4、8至10、1
20 6、25、27至30所示之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分別賠償其等前
21 述金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
22 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洗錢標的：

- 2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2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29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2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03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4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5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6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

07 2. 查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
08 款項，業經提領後交與他人，是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
09 聰對於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其等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 犯罪所得：

13 1. 查被告張錫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為本案犯行共拿到2
14 萬1,000元等語（見金訴字卷六第36頁），堪認被告張錫忠
15 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萬1,000元；被告陳祺聰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時供稱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係按天數計算，且為1天
17 8,000元，並已取得等語（見金訴字卷三第199頁），堪認被
18 告陳祺聰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萬6,000元（計算式：8,
19 000元【109年11月23日】+8,000元【109年11月26日】+8,
20 000元【109年11月27日】+8,000元【109年12月1日】+8,0
21 00元【109年11月24日】+8,000元【109年11月30日】+8,0
22 00元【109年11月20日】=5萬6,000元），且均未據扣案，
23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張錫忠、陳祺聰前揭犯罪所
25 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2. 查被告胡俊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供稱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
28 係按天數計算，且為1天8,000元，並已取得等語（見金訴字
29 卷四第117頁），堪認被告胡俊業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
30 萬8,000元（計算式：8,000元【109年12月3日】+8,000元
31 【109年11月23日】+8,000元【109年11月9日】+8,000元

01 【109年11月26日】 +8,000元【109年11月27日】 +8,000元
02 【109年12月1日】 +8,000元【109年11月24日】 +8,000元
03 【109年11月30日】 +8,000元【109年11月7日】 +8,000元
04 【109年11月20日】 +8,000元【109年11月11日】 =8萬8,00
05 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惟被告胡俊
06 業已與如附表一編號2、4、8至10、16、25、27至30所示之
07 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分別賠償其等6,400元、3,000元、5,40
08 0元、1萬5,000元、9,000元、1萬5,000元、2,200元、1萬
09 元、2萬元、1萬7,000元、1萬元，其賠償總額已高於其前揭
10 犯罪所得，如仍諭知沒收被告胡俊業前揭犯罪所得，將使其
11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胡俊業前揭犯罪所得，附此
13 敘明。

14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

15 查被告胡俊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IPHONE手機是我自
16 己在使用的，與本案無關等語（見金訴字卷七第294頁），
17 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上開扣案之IPHONE手機與本案有何直接
18 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被告胡俊業、陳祺聰被訴參與犯罪
20 組織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胡俊業、陳祺聰於109年10、11月間
22 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就所參與本件犯罪組織「最先繫
23 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實行加重詐欺、洗錢部分，亦
24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5 等語。

2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7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
28 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
29 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
30 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

01 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
02 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
03 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
04 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05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
06 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07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
08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09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10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12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13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14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5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7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8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9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20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21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22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 25 1. 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分別於109年11月間某時、同年月19日
26 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而犯詐欺取財
27 罪，前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
28 審訴字第481號判決（下稱臺北地院前案判決）判處罪刑，
29 於同年9月8日確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17日
30 以110年度訴字第351號判決（下稱桃園地院前案判決）判處
31 罪刑，於111年5月24日確定等情，業據被告胡俊業、陳祺聰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本案其等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分別與
02 臺北地院、桃園地院前案判決所載之詐欺集團為同一集團等
03 語（見金訴字卷四第117頁、卷三第199頁），並有上開判決
04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見金訴字卷一第385至395
05 頁、卷三第153至163頁、卷七第318至319、400至401頁）；
06 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參與
07 同一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名而提起本案公訴，
09 於111年2月21日繫屬於本院，有該署111年2月21日新北檢錫
10 明110偵47395字第1119017400號函暨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
11 附卷可查（見金訴字卷一第7頁）。準此，本案顯為前案經
12 檢察官起訴後始繫屬於本院之案件，而被告胡俊業、陳祺聰
13 涉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
14 團，與其於前案中所參與者為同一詐欺集團，依前揭說明，
15 上開前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方屬應與被告胡俊
16 業、陳祺聰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重
17 詐欺犯行，而被告胡俊業、陳祺聰於本案所為加重詐欺犯行
18 即非所謂「首次」犯行，僅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於本案再
19 重複審究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

20 2.是以，本案既非被告胡俊業、陳祺聰所犯各加重詐欺案件
21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參與犯
22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即應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
23 攝，而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故公訴意旨認被告胡俊業、陳
24 祺聰所涉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既經前案判決確定，此
25 部分本應諭知免訴判決，然此部分事實倘成立犯罪，分別與
26 前揭經認定被告胡俊業、陳祺聰於本家中「首次」實行加重
27 詐欺、洗錢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8 爰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9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陳祺聰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30 33【即本院附表一編號24】所示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24所

01 示方式向告訴人黃淑靖佯稱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內容，致其
02 被騙並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
03 24所示帳戶，由被告陳祺聰在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地點提領
04 後交與同案被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弘
05 恩。因認被告陳祺聰此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07 (二)查告訴人黃淑靖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
08 之方式所騙，因而陷於錯誤，然未依指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
09 24所示帳戶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洗錢行為旨在掩飾
10 或隱匿犯罪所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以犯罪所得為標的（即先
11 獲取犯罪所得，始有著手洗錢之可言），是告訴人黃淑靖既
12 未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帳戶，本案詐騙集團於此部分
13 即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被告陳祺聰「著手」掩飾或隱匿詐
14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情形，而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從而，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就如附表編號24所示部
17 分，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陳祺聰有公訴人所指洗錢犯行
18 之確信心證，是此部分事實尚屬不能證明，然此部分事實倘
19 成立犯罪，與前揭如附表編號24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
20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共
23 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
24 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25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
26 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27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8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
29 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30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
31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1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2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3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4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05 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
06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7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8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1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2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被告胡俊業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0（即本院附表一編號1
15 3）所示部分：

- 16 1.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3所
17 示方式向告訴人林玉如佯稱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內容，致其
18 被騙並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
19 13所示帳戶，由被告陳祺聰在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地點提領
20 後交與同案被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苡
21 恩。因認被告胡俊業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3 罪等語。
- 24 2.公訴意旨認被告胡俊業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胡俊業
25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玉如於警詢時之證
26 述、監視器畫面擷圖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
27 據。
- 28 3.被告胡俊業固坦承前揭犯行，惟依起訴書附表編號20之記
29 載，被告胡俊業係負責轉交被告張錫忠提領之款項，而告訴
30 人林玉如於109年11月24日15時47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20
31 誤載為「15時10分」，應予更正）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01 帳戶內之款項，係由被告陳祺聰於同日16時24分許、29分許
02 提領後交與同案被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
03 苡恩等情，此經起訴書附表編號20記載明確，復經本院認定
04 如前，是被告胡俊業顯然未經手上開款項之提領或轉交，自
05 難認其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行。

06 4.從而，本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示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
07 證據，無從認定被告胡俊業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行，
08 自未足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其涉犯上開罪嫌，達於無所懷
09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
10 告胡俊業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1 (三)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1所示
12 部分：

13 1.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陽信銀行客服人
14 員向告訴人許劉菊妹佯稱：需資金周轉等語，致告訴人許劉
15 菊妹被騙並依指示將2萬元匯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16 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張錫忠在址設新北市○○
17 區○○○路00號之三重正義郵局提領後，由被告胡俊業、陳
18 祺聰交與同案被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苡
19 恩。因認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22 2.公訴意旨認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涉犯上開罪嫌，無
23 非係以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24 述、證人即告訴人許劉菊妹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擷
25 圖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

26 3.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固坦承前揭犯行，惟被告張錫
27 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監視器畫面編號14（即不詳之男
28 子在上開地點提領上開帳戶內款項之監視器畫面，見偵字第
29 47395號卷第457頁）的人應該不是我，我不曉得是誰等語
30 （見金訴字卷二第91頁）。

31 4.經查，告訴人許劉菊妹於109年11月24日10時許受詐欺集團

01 成員以前揭方式所騙，於同日11時8分許匯款至上開帳戶等
02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劉菊妹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
03 第47395號卷第277至278頁），並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
04 卷可佐（見金訴字卷二第25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然查，另案被告景新泉於109年11月24日9時許在址設新北市
06 ○○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前經警逮捕，並扣得上開帳
07 戶之提款卡1張等情，有另案被告景新泉於另案警詢時之警
08 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及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9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金
10 訴字卷七第45至55、59至65、67至71頁），是詐欺集團成員
11 向告訴人許劉菊妹施用詐術前，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係在另案
12 被告景新泉持有中，嗣經警扣押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詐欺
13 集團成員始以前揭方式向告訴人許劉菊妹施用詐術，是詐欺
14 集團成員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行時，被告胡俊業、張錫
15 忠或陳祺聰顯然未持有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自難認其等已著
16 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行。

17 5.從而，本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1所示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
18 證據，無從認定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已著手於加重
19 詐欺犯行之實行，自未足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其等涉犯上
20 開罪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
21 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胡俊業、張錫忠、陳祺聰犯罪，自應
22 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3 (四)被告林于棠被訴部分（即被告林于棠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4 28、34至40【起訴書附表漏載及誤載部分，逕予補充更正如
25 本院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部分）：

26 1.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7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8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于棠經合
29 法傳喚後，於本院114年2月20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
30 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附卷可稽（見金訴字
31 卷七第143、247頁），且本院認本案就被告林于棠被訴部分

01 屬應諭知無罪之案件（理由詳後述），依前開規定，爰不待
02 被告林于棠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2.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
04 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詐騙，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被騙並依指
05 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再由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在
06 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後，轉交與被告林于棠，再由被告林
07 于棠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林于棠涉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1 3.公訴意旨認被告林于棠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于棠
12 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同案被告李
13 秉宗之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被
14 告林于棠與被告胡俊業之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4.被告林于棠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並
16 不在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沒有人拿錢給我請我轉交給別人等
17 語。經查：

18 (1)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及同案被告李秉宗於警詢時固供稱其等
19 係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交與被告林于棠等語（見其等之前揭
20 警詢筆錄卷頁），被告胡俊業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並供
21 稱：被告林于棠是我女友，於109年11月19日加入，他加入
22 是做收水等語（見偵字第1603號卷第245頁、金訴字卷二第8
23 9頁）；被告陳祺聰於警詢時並供稱：被告林于棠是收水等
24 語（見偵字第21475號卷第22頁）；同案被告李秉宗於警詢
25 時並供稱：被告林于棠知道所收為詐欺贓款，因為我們就是一
26 起去的等語（見偵字第47395號卷第79頁），惟共犯之自
27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28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29 (2)被告林于棠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如附表二編號1
30 所示部分，當天被告胡俊業是用我的證件登記開房進入天閣
31 酒店，我也有在酒店房間內，當時我在房間內玩手機，後來

01 一個男子進入，我沒有注意他們在房間內做什麼；如附表二
02 編號3至5所示部分，當天我跟被告胡俊業在宜蘭住宿，我只
03 有跟被告胡俊業一起行動；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部分，被
04 告胡俊業有叫我幫他把錢交給某人，我也不認識，也不知道
05 是詐欺提領所得，我與被告胡俊業是前男女朋友關係，因為
06 感情因素有產生糾紛，所以被告胡俊業故意報復我等語（見
07 偵字第21475號卷第68至72頁、偵字第47395號卷第110至114
08 頁、金訴字卷二第295至296頁）。又觀諸被告林于棠與被告
09 胡俊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47395號卷第465
10 至492頁），可見其等之對話內容多為互相爭吵，則被告林
11 于棠供稱因與被告胡俊業有感情糾紛致遭其報復等語，尚非
12 無憑；而被告林于棠雖曾詢問被告胡俊業：「我今天的薪水
13 呢？」、「這冒險的錢你打算吞去？」等語，然被告胡俊業
14 回以：「今天的薪水是領了逆！」、「你什麼時候有冒險
15 了！你冒險整天打著台子這樣叫冒險！？今天的我會給
16 你！」等語，並未見其等提及提領或轉交款項等事宜。至被
17 告胡俊業雖曾提及：「交水阿」、「交水不用走逆」等語，
18 然未見被告林于棠對此有何正面回應；參以被告林于棠於警
19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會說冒險的錢是因為被告胡俊
20 業都會攜帶毒品，薪水是被告胡俊業要給我的鐘點費，我不
21 知道他在幹嘛，我只是擔心他，我不知道交水是什麼意思，
22 我根本不懂我也沒有問等語（見偵字第47395號卷第111頁、
23 金訴字卷二第296頁），是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內容
24 尚不足以補強證人即被告胡俊業、陳祺聰及同案被告李秉宗
25 前述證詞之憑信性，則被告林于棠辯稱其不知情等語，尚非
26 無據。

27 (3)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林于棠有
28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或與如附表二所示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
29 絡，自未足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林于棠涉犯上開罪
30 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
31 即屬不能證明被告林于棠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01 慎。

02 參、免訴部分（即被告陳祺聰被訴如附表編號27所示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MOMO購物平臺客
04 服人員向告訴人江妍霖佯稱：因內部疏失刷卡未過，如欲退
05 費需協助辦理手續等語，致告訴人江妍霖被騙並依指示將款
06 項匯入帳戶，由被告陳祺聰提領後，交與同案被告蔡合原，
07 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苡恩。因認被告陳祺聰涉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10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
13 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
14 例意旨參照）。又按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
15 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
16 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
17 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
18 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
19 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
20 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
21 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22 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3 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購物平臺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江妍
26 霖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有誤，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其陷
27 於錯誤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帳戶，由被告陳祺聰提領後，交
28 與同案被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苡恩之犯
29 罪事實，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
30 666、4578、5048、5203、7959、8296號提起公訴，嗣經臺
31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罪刑，

01 並於112年1月3日確定在案（下稱士林地院前案）等情，有
02 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字卷三第16
03 5至177頁、金訴字卷七第401至402頁）。

04 (二)本案被告陳祺聰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7所示部分，與士林
05 地院前案判決所認定被告陳祺聰所犯上開犯罪事實，均係詐
06 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江妍霖佯稱因網路購物問
07 題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
08 團成員所提供之帳戶，並由被告陳祺聰提領後轉交與同案被
09 告蔡合原，再由同案被告蔡合原轉交與唐苡恩。從而，本案
10 被告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7所示詐欺告訴人江妍霖及掩飾
11 或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既與士林地院前案確定
12 判決屬事實上之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13 定，應就此部分諭知免訴判決。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2條第1
15 款、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牟芮君、陳寧君移送併
17 辦，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20 法 官 王玲櫻

21 法 官 莊婷羽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旻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轉交對象
1	張雅婷	於109年12月3日16時56分許，假冒網路賣場、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張雅婷佯稱：因內部疏失誤將張雅婷設定為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2月3日18時25分許	7,123元	玉山銀行戶名洪麒惠、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47頁）	胡俊業、黃偉強	109年12月3日19時17分至20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杰昕店）	2萬元、2萬元、6,000元	由胡俊業委由不知情之司機陳麟至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上某處轉交與邱裕宸（業經本院判處罪刑）
2	范竣翔	於109年12月3日17時36分許，假冒網路賣場、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范竣翔佯稱：因內部疏失誤將范竣翔設定為經銷商，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109年12月3日18時12分許 (2)109年12月3日18時18分許 (3)109年12月3日18時37分許	(1)4萬9,985元 (2)6,123元 (3)8,015元						
3	金夢茹	於109年11月23日15時58分許，假冒東森購物臺、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金夢茹佯稱：因系統問題將每月扣款，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109年11月23日17時51分許 (2)109年11月23日17時54分許 (3)109年11月23日17時55分許	(1)6萬7,912元 (2)1萬5,356元 (3)7,138元	臺灣銀行戶名施景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77頁）	胡俊業、黃偉強	(1)109年11月23日18時41分許 (2)109年11月23日18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00號（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6萬元	由胡俊業、陳祺聰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茲恩
4	彭亮菁	於109年11月22日19時許，假冒淘寶購物網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彭亮菁佯稱：因系統問題將分期扣款，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23日17時33分許	2萬9,985元		胡俊業	(1)109年11月23日17時43分許 (2)109年11月23日17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重玉店）	(1)2萬元 (2)1萬元	由胡俊業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茲恩
5	蔡承霖	於109年11月9日20時39分許，假冒網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蔡承霖	109年11月9日21時4分許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蔡汶伶、帳號0000000000	胡俊業	109年11月9日21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台北松江路郵局）	5萬元	

		佯稱：可協助退款等語。			00 號帳戶 (見金訴字卷二第15頁)						
6	漳麗娟	於109年11月25日14時35分許，假冒漳麗娟之姪子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向漳麗娟佯稱：需資金周轉等語。	109年11月26日13時13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李珈穎、帳號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見金訴字卷二第17頁)	黃偉強 (業經本院判處罪刑) 張錫忠	109年11月26日13時44分許 109年11月26日19時56分至57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基隆港東郵局) 基隆市○○區○○路00號1樓(基隆愛三路郵局)	3萬元 6萬元、6萬元	由胡俊業、陳祺聰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茲恩	
7	陳嘉榮	於109年11月26日17時1分許，假冒486網購網站、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嘉榮佯稱：因網站問題致誤刷16筆商品，可協助處理等語。	(1)109年11月26日21時39分許	(1)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李依容、帳號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見金訴字卷二第19至21頁)	張錫忠	(1)109年11月26日22時1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基隆東信路郵局)	6萬元、6萬元、3萬元		
			(2)109年11月26日21時42分許	(2)4萬9,987元			(2)同日22時3分許				
			(3)109年11月26日21時45分許	(3)4萬9,989元			(3)同日22時4分許				
			(1)109年11月26日21時53分許	(1)2萬9,999元	永豐商業銀行戶名李依容、帳號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見金訴字卷三第461頁)	張錫忠	(1)109年11月26日23時4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永豐銀行基隆分行)	(1)2萬元 (2)6萬元、2萬元 (3)2萬元		
			(2)109年11月26日21時57分許	(2)2萬9,999元							(2)同日23時5分許
			(3)109年11月26日21時59分許	(3)2萬9,999元			(3)同日23時21分許				
						黃偉強 (業經本院判處罪刑)	(1)109年11月27日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正陽店)	(1)2萬元 (2)5,000元		
8	林佳燕	於109年11月26日20時31分許，假冒明洞國際、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佳燕佯稱：因訂單問題增設20筆交易商品，可協助處理等語。	(1)109年11月26日22時25分許 (2)109年11月26日22時37分許	(1)2萬9,985元 (2)2萬4,970元							
9	蔡文賢	於109年11月30日14時9分許，假冒蔡文賢之友人以通訊軟體向蔡文賢佯稱：需大筆資金購買土地等語。	109年12月1日13時50分許	15萬元	玉山銀行戶名江秉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49頁)	黃偉強 (業經本院判處罪刑)	(1)109年12月1日13時59分許 (2)同日14時許 (3)109年12月1日19時53分許 (4)同日19時54分許 (5)同日19時5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福安郵局)、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統一超商俊國店)	(1)2萬元 (2)1萬元 (3)2萬元、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7)1萬9,000元		

							(6)同日19時56分許 (7)同日20時4分許			
							(8)109年12月2日12時14分許 (9)同日12時16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8)3萬元、3萬元 (9)1萬5,000元	
10	黃詠証	於109年11月26日某時，假冒網路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詠証佯稱：其多訂1筆票券，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109年11月26日20時23分許 (2)109年11月26日20時49分許	(1)4萬9,989元 (2)4萬12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王嘉凡、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23頁)	張錫忠	109年11月26日20時24分許至21時6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基隆信義郵局)	(1)6萬元 (2)5萬元 (3)4萬元	
11	李冠儀	於109年11月26日19時44分許，假冒志光公職人員撥打電話向李冠儀佯稱：其有重複下單之情況，可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109年11月26日20時16分許 (2)109年11月26日20時23分許	(1)2萬9,989元 (2)2萬9,989元						
12	蔡美月	於109年11月23日19時50分許，假冒蔡美月之姪子撥打電話向蔡美月佯稱：急需用錢欲借款等語。	109年11月24日12時17分許	5萬元	新光商業銀行戶名蘇筠貽、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9頁)	張錫忠	109年11月24日12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新光銀行丹鳳分行)	5,000元	
13	林玉如	於109年11月24日15時5分許，假冒電商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玉如佯稱：因內部疏失致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24日15時47分許	2萬5,048元		陳祺聰	(1)109年11月24日16時24分許 (2)109年11月24日16時2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淡水英才店)	(1)2萬元 (2)1萬5,000元	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茲恩
14	羅濟韋	於109年11月24日19時許，假冒團購網站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羅濟韋佯稱：因內部人	(1)109年11月26日18時55分許 (2)109年11月26日19時6分許	(1)9萬9,986元 (2)1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李珈穎、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張錫忠	(1)109年11月26日19時56分許 (2)109年11月26日19時57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1樓(基隆愛三路郵局)	(1)6萬元 (2)6萬元	由胡俊業、陳祺聰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

		員誤將其設定為賣家，新增3筆扣款紀錄，如欲取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見金訴字卷二第17頁)					原交與唐 茲恩
15	陳武忠	於109年11月30日9時許，假冒被害人之外甥撥打電話向其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09年11月30日13時19分許	8萬元	玉山銀行戶名戴聖德、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45頁)		(1)109年11月30日16時46分許 (2)109年11月30日16時47分許 (3)109年11月30日16時48分許 (4)109年11月30日16時5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台中儷晶店)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109年11月30日20時24分許	台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新西屯)	900元	
16	陳順男	於109年11月27日10時40分許，假冒陳順男之姪女向其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09年11月30日11時11分許	15萬元			109年12月1日09時5分至9分許 109年12月1日11時27分至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新西屯)	(1)1萬元 (2)5,000元 (3)3,000元 (4)1,000元 (1)2萬元 (2)1萬元	
17	黃家德	於109年11月24日16時，許假冒志光網路書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家德佯稱：網路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24日18時39分許	2萬9,985元	新光商業銀行戶名陳昱華、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11頁)	陳祺聰	(1)109年11月24日20時32分許 (2)109年11月24日20時3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泰山店)	(1)2萬元 (2)2萬元	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茲恩
18	李玉涵	於109年11月24日16時24分許，假冒志光公職之員工撥打電話向李玉涵佯稱：因作業疏失誤訂10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24日18時43分許	1萬123元			(1)109年11月24日20時32分許 (2)109年11月24日20時34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19	鄭喻文	於109年11月22日17時12分許，假冒網購	109年11月24日18時34分許	8萬7,123元	永豐商業銀行戶名張佩珊、帳號00		(1)109年11月24日19時31分許	(1)新北市○○區○○路00號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交與不知情之林于棠後，由

		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鄭喻文佯稱：因刷卡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處理等語。			0000000000 00 號帳戶 (見金訴字卷二第65至66頁)		(2) 109年11月24日19時33分許 (3) 109年11月24日19時53分許 (4) 109年11月24日19時55分許 (5) 109年11月24日20時17分許 (6) 109年11月24日20時50分許 (7) 109年11月24日20時52分許	(楓江郵局) (2)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OK超商)	(4) 2萬元 (5) 7,000元 (6) 2萬元 (7) 1萬元	林子棠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苡恩
20	張泉隆	於109年11月22日15時許，假冒張泉隆之姪子撥打電話向其佯稱：票據到期需借款等語。	109年11月23日15時許	6萬元	彰化銀行戶名黃雪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253頁)	陳祺聰	109年11月23日16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3萬元	交與蔡合原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苡恩
21	謝秀暖	於109年11月22日19時39分許，假冒謝秀暖之姪子撥打電話向其佯稱：票據到期需借款等語。	109年11月23日11時45分許	10萬元			109年11月23日12時2分至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1) 3萬元 (2) 3萬元 (3) 3萬元 (4) 3萬元 (5) 1萬元	
22	羅芷翊	於109年11月22日18時38分許，假冒羅芷翊之姪子撥打電話向其佯稱：因資金困難需借款等語。	109年11月23日16時33分許	1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黃正浩、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27頁)		(1) 109年11月23日17時53分許 (2) 109年11月23日17時5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三重正義郵局)	(1) 6萬元 (2) 6萬元	
							109年11月23日18時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長元店)	2萬元	
23	黃玲玉	於109年11月24日17時23分許，假冒東森購物平臺銷售人員撥打電話向黃玲玉佯稱：因平臺疏失誤設為貴賓會員，如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等語。	(1) 109年11月24日18時10分許 (2) 109年11月24日18時22分許	(1) 7萬2,359元(已圈存) (2) 9,989元(已圈存)		陳祺聰(未及提領)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24	黃淑靖	109年1月23日	未匯款	未匯款	同上帳戶	陳祺聰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某時，假冒黃淑靖之姪子撥打電話向其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予黃淑靖匯款之帳戶，然黃淑靖未依指示匯入該帳戶)	(未能白)	白)	白)	白)	白)
25	范宜清	於109年11月7日18時37分許，假冒網購平臺、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范宜清佯稱：因內部疏失致多訂幾筆訂單，可協助處理等語。	109年11月7日19時52分許	2萬1,96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蘇文親、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35頁)	李秉宗、胡俊業	(1)109年11月7日20時9分許 (2)同日20時10分許 (3)同日20時11分許 (4)同日20時11分許	宜蘭縣○○鎮○○路000○○000號(宜蘭信合社羅東分社)	(1)2萬元 (2)2萬元 (3)900元 (4)1萬元	交與不知情之林子棠，再由林子棠轉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6	廖立有	於109年11月7日7時32分許，假冒486團購網、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廖立有佯稱：因系統出貨與實際出貨有出入致扣款錯誤，可協助處理等語。	109年11月7日20時許	2萬7,985元						
27	李鈺卿	於109年11月7日20時許，假冒綠島之星、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鈺卿佯稱：因訂單異常，致多出10筆訂單，可協助處理等語。	(1)109年11月7日21時11分許 (2)同日21時13分許	(1)9萬9,988元 (2)7,01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陳昱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37頁)		(1)109年11月7日21時20分許 (2)同日21時21分許 (3)同日21時22分許 (4)同日21時23分許 (5)同日21時24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2萬元 (4)6,900元 (5)2萬元	
28	孫博辰	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假冒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孫博辰佯稱：因內部系統錯誤，需依指示解除等語。	(1)109年11月19日21時24分許 (2)109年11月19日21時28分許 (3)109年11月19日21時41分許 (4)109年11月19日21時43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812元 (3)4萬9,987元 (4)4萬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戶名李帝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73頁)	黃偉強(未據起訴)、陳祺聰、胡俊業	(1)109年11月20日0時5分許 (2)109年11月20日0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平鎮新德店)	(1)10萬元 (2)9萬9,000元	
29	賴品岑	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假冒東森購物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賴品岑佯稱：因內部疏失重複扣款，需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19日18時37分許	4萬9,991元						

(續上頁)

01

30	曾昭翔	於109年11月18日19時26分許，假冒團購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曾昭翔佯稱：因內部疏失導致重複扣款，需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19日20時45分許	9萬9,999元						
31	陳燕鳳	於109年11月11日14時31分許，假冒團購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燕鳳佯稱：因內部疏失而多向銀行請款，需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109年11月11日18時21分許 (2)109年11月11日18時23分許 (3)109年11月11日19時8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989元 (3)2萬9,985元	臺灣銀行戶名謝明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字第34038號卷第405頁)	胡俊業	(1)109年11月11日18時41分許 (2)109年11月11日18時4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4萬元 (2)6萬元	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轉交對象
1	鄭喻文	於109年11月22日17時12分許，假冒網購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鄭喻文佯稱：因刷卡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處理等語。	109年11月24日18時34分許	8萬7,123元	永豐商業銀行戶名張佩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65至66頁)	陳祺聰	(1)109年11月24日19時31分許 (2)109年11月24日19時33分許 (3)109年11月24日19時53分許 (4)109年11月24日19時55分許 (5)109年11月24日20時17分許 (6)109年11月24日20時50分許 (7)109年11月24日20時52分許	(1)新北市○○區○○路00號(楓江郵局) (2)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7,000元 (6)2萬元 (7)1萬元	交與林子棠，由林子棠交與蔡合原(由本院另行審結)後，再由蔡合原交與唐弘恩
2	張卿瑤	109年11月4日20時17分假冒東森購物平台客服人員詐稱內部疏失導致重複扣款，再假冒新光銀行客服人員要協助解除設定	109年11月5日16時1分許	15萬123元	000-00000000000000(陳建維名下)	李秉宗(業經本院諭知免訴)、胡俊業(前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109年11月5日16時17分許 (2)109年11月5日16時18分許 (3)109年11月5日16時19分許	臺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青田郵局)	(1)6萬元 (2)6萬元 (3)3萬元	交與林子棠
3	范宜清	於109年11月7日18時37分許，假冒網購	109年11月7日19時52分許	2萬1,96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蘇文	李秉宗(業經本院判	(1)109年11月7日20時9分許	宜蘭縣○○鎮○○路000○○00	(1)2萬元 (2)2萬元 (3)900元	

		平臺、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范宜清佯稱：因內部疏失致多訂幾筆訂單，可協助處理等語。			親、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35頁）	處 罪 刑）、 胡俊業	(2)同日20時10分許 (3)同日20時11分許 (4)同日20時11分許	0號（宜蘭信合社羅東分社）	(4)1萬元	
4	廖立有	於109年11月7日7時32分許，假冒486團購網、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廖立有佯稱：因系統出貨與實際出貨有出入致扣款錯誤，可協助處理等語。	109年11月7日20時許	2萬7,985元						
5	李鈺卿	於109年11月7日20時許，假冒綠島之星、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鈺卿佯稱：因訂單異常，致多出10筆訂單，可協助處理等語。	(1)109年11月7日21時11分許 (2)同日21時13分許	(1)9萬9,988元 (2)7,01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陳昱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37頁）		(1)109年11月7日21時20分許 (2)同日21時21分許 (3)同日21時22分許 (4)同日21時23分許 (5)同日21時24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2萬元 (4)6,900元 (5)2萬元	
6	孫博辰	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假冒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孫博辰佯稱：因內部系統錯誤，需依指示解除等語。	(1)109年11月19日21時24分許 (2)109年11月19日21時28分許 (3)109年11月19日21時41分許 (4)109年11月19日21時43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812元 (3)4萬9,987元 (4)4萬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戶名李帝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金訴字卷二第73頁）	黃偉強（未據起訴）、陳祺聰、胡俊業	(1)109年11月20日0時5分許 (2)109年11月20日0時6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平鎮新德店）	(1)10萬元 (2)9萬9,000元	交與林子棠，再由林子棠轉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7	賴品岑	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假冒東森購物平臺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賴品岑佯稱：因內部疏失重複扣款，需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19日18時37分許	4萬9,991元						
8	曾昭翔	於109年11月18日19時26分許，假冒團購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曾昭翔佯稱：因內部疏失導致重複扣款，需協助解除設定等語。	109年11月19日20時45分許	9萬9,999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22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3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24	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部分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
25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26	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27	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28	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9	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30	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陳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31	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部分	胡俊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